

財團法人星友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13 年度(112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學 校 名 稱	(現在學校)			年 級	現在 年 班
學 生 姓 名		科 系		電話/手機	
家 長 姓 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手機	
學 校 地 址				學 校 電 話	分機

申請資格：

1. 有中華民國國籍：☐有 ☐無。 戶籍為台北市且在台北市註冊在學學 ☐是 ☐否
2. 全年均衡學習每一領域成績及格。☐有 總分_____分 ☐無。 ◎有請用成績分數表示。
3. 德育成績之操行表現及格。 ☐是 ☐否
4. 大學與專院校、研究所等智育與德育成績及格以上。☐有 ☐無。
1. 110 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明細一份(包括各科智育、德育成績)。☐有 ☐無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有 ☐無
3. 經濟弱勢或殘障三級手冊之證明書。☐有 ☐無
4. 在學證明書或註冊單影本。☐有 ☐無
5. 大學、五專、二專、二技、四技等學制請明確記載。

注意事項：

1. 申請書以正楷確實填寫，以利辦理相關事宜。
2. 凡未符合申請資格，恕不受理申請。
3.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目前就讀的學校章：(蓋學校關防印章)

學校註冊組組長職章：

學校教務主任職章：

學校校長職章：

委 辦 機 構 初 審	委 辦 機 構 簽 名 蓋 章
補辦事項:V部分 ☐ 學校經辦人職稱姓名章 ☐ 目前就讀的學校章 ☐ 清楚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110 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上、下學期) ☐ 110 學年度在學證明書或註冊單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日

星友教育獎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

111年3月23日修正

一、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財團法人星友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並參照財團法人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宗旨：

本辦法之宗旨乃將本財團基金投資股票及存入銀行依所得股息紅利及銀行存款孳息等百分之肆拾捌為教育獎助學金用於獎助在學學生，使之完成學業貢獻於國家社會。

三、教育獎助金給付對象、金額比例、委辦機構。

星友教育獎助金由本基金頒發

四、獎助學金給付金額(每名一學年度)

- | | |
|-------------------|--------------------|
| (一)國民小學每人1,500元。 | (二)國民中學每人2,000元 |
| (三)高職、高中每人3,000元。 | (四)大學專校、專科每人5,000元 |
| | (五)研究所每人5,500元 |

五、申請資格：

-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為台北市在學學生(註冊)。
- (二)操行成績及格
- (三)同時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

六、申請時間：

自新學年度8/1日前至前學年度結之間以郵戳為憑。

七、申請手續：

合於發給對象者由所屬院校填具申領申請書同下列文件：

- (一)學校正式成績單(包括學業、操行)。
- (二)全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在校未得任何獎助學金證明書。

八、頒獎規定：

合於申請規定者，其所送達之申請書，經本會董事會由本基金會定期頒發之。

。本獎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向社會局報備外，每年獎助學金發放情形應同時彙報主管機關備案。

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